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沈振鵬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12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或有關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，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，自難謂為屬違背法令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要駕駛車輛向前直行，並無變換車道之行為與必要，伊與訴外人蘇子齊係同方向，均直行，蘇子齊自後方撞擊伊之車輛，應係蘇子齊之過失，伊並無過失。蘇子齊係當事人，其於警詢之陳述乃推諉之詞，原判決採信蘇子

01 齊之陳述，自有違誤等語。  
02 三、經核上訴人所執上揭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  
03 背法令，及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  
04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開  
05 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並不合法，  
06 應予駁回。  
07 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  
08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  
09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2,25  
10 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 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  
12 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  
1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 
16 法官 陳任炫  
17 法官 許慧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21 書記官 林禹丞